

(A 类)

本环议字〔2020〕第 5 号

对市人大第十六届三次会议 第 3028 号建议的答复

侯磊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集本线荒沟甸子至 G201 线绕城公路项目中新浑江大桥审批的建议》提案收悉，答复如下：

集本线荒沟甸子至 G201 线绕城公路项目是民生工程，有利于改善桓仁东部地区的通行条件、完善桓仁县城环线路网、缓解城镇交通压力、解决一定的交通问题。该建设项目中新浑江大桥（跨越浑江一级水源保护区）涉及到桓仁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目前，该水库保护措施到位、水质情况良好，水库作为辽宁省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水源地，其水质直接影响沈阳、抚顺等 7 座城市的饮用水安全和工农业生产用水质量。然而，新浑江大桥的建设与运营，必将对沿线的浑江一级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声学环境以及环境空气质量等方面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2月1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所以,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分析项目可行性及新浑江大桥建设项目方案及线路走向的唯一性,对集本线荒沟甸子至G201线绕城公路项目局部替代方案从环境保护角度进行综合比选;建议桓仁县相关部门合理完善水源保护区区域规划,进一步说明项目对水源保护的贡献,为新建浑江大桥和保护水源的相关性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因建设项目中新浑江大桥涉及到的桓仁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属于省属管辖区域,项目建设需征求管辖权行使机构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意见。我部门将积极配合并协助建设单位征求省生态环境厅意见,争取得到省厅的支持。

本溪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4月8日

责任领导:刘天泽

联系人及电话:陈永泽,4487196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督办科